

弘光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人員聘用與敘薪要點

11600-044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專案人員之聘用與敘薪，依據教育部及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與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人員聘用與敘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隸屬執行本計畫之專案工作人員。
- 三、因本計畫執行而需額外聘用專案人員，其聘任流程除依人事室規定辦理外，應簽請經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及校長核定後聘任。
- 四、本計畫專案工作人員之敘薪，依附表「弘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專案人員薪資級距表」辦理為原則。
- 五、各執行單位依聘用人員之學歷、年資、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薪資級距表範圍內簽請經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及校長同意起聘級別，培訓期亦同。若因聘用人員條件優異或表現優良而擬以跨越年資級別或超過附表之工作酬金聘用，亦需簽請經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及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本計畫之專案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 七、本計畫專案人員聘用、考核、離職、出勤、加班、請假及出差旅費，除依勞基法及本要點辦理外，皆依照本校「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職員工考核辦法」、「職員工加班申請及各項津貼支給要點」、「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及「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準則」辦理。
- 八、本計畫專案人員須以該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據考核結果發放年終獎金。考核結果優等及甲等發給1.5個月年終獎金，工作績效表現優秀人員並得酌給獎勵、乙等發給一個月年終獎金、丙等不發年終獎金。
- 九、本計畫工作人員為配合各年度計畫之審查及執行，聘期依契約訂定之，如因年度計畫經費減縮或計畫階段性任務執行完畢或考核乙等以下者無繼續聘任之必要，則停止聘用。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專案人員薪資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數 \ 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十二級	47,112	53,768	88,608
第十一級	45,656	52,520	86,216
第十級	44,304	51,584	83,824
第九級	43,264	50,648	81,536
第八級	42,120	48,672	79,144
第七級	41,080	47,112	76,752
第六級	40,144	45,656	74,464
第五級	38,688	44,304	72,072
第四級	37,752	43,264	69,680
第三級	36,816	42,120	67,392
第二級	35,880	41,080	65,000
第一級	35,152	40,144	63,648
培訓期(3個月)	35,152	40,144	63,648

備註：本表適用於高教深耕計畫所聘用之專案人員。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年資上限為標準值之110%。